

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幼儿园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扩 优提质)部室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幼儿园

乙方(中标人): 忠信博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幼儿园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扩优提质)部室改
造项目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雁塔区第
五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忠信博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
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
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 大写: 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 (¥: 403,9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
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 当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工程竣工, 经发包人验
收合格, 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交付发包人并完成工程审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结算审计总价的100%)。

3、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
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 实施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清凉寺北路以南清凉山樾小区内。

(二)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日。

(三) 质量保修期: 2 年;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
准, 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成品保

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二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磋商报价清单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5份，正本5份，甲、乙方各执3份，副本0份，甲方执0份，乙方执0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5362068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7.9

乙 方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顺三条

21号(嘉业大厦二期)2号楼201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10-87365188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账号: 110060667018010032271, 行号: 301100000664

日期: 2026.7.9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忠信博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幼儿园委托，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代理的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扩优提质)部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41），2026年07月06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幼儿园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03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幼儿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9-8536269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7月0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成交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